##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陈根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4)。

持本公司股份 40,856,4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95%)的股东陈根荣先生计划在《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464,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上述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4,563,501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9,127,002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根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陈根荣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陈根荣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br>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br>本比例 |
| 陈根荣  | 合计持有股份      | 40, 856, 482 | 8.95%      | 40, 856, 482 | 8.95%      |
|      |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 464, 121  | 2.07%      | 9, 464, 121  | 2.0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1, 392, 361 | 6.88%      | 31, 392, 361 | 6.88%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陈 根荣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 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上限。
- 3、陈根荣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备查文件

1、陈根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